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之副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註冊，且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註冊供股股份或本章程內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BEA

Securities
東亞證券



百德能
經紀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務請留意，在若干事項發生時，聯席包銷商可隨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項載於本章程第10頁至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發出終止之書面通知，則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應注意，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及承購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 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義務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

通 告

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摘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預期時間表	13
董事會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新公司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 0.99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 1.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統稱，其中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註冊地變更」	指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註冊地變更及資本重組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席包銷商」	指	東亞證券及百德能經紀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 2016 年第 21 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東亞證券」	指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Elite Success」	指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其妻子及兒子分別擁有 51%、39% 及 10% 權益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 (i)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 (ii)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配額
「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及 Elite Success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即緊接該等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志強先生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

釋 義

「新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德能經紀」	指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及第 13.32(1) 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就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之規定，並接納 19.04% 之較低百分比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310,059,356 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後)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深港通」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藉此可透過中國結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結算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0.3 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訂立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購股份」	指	85,557,947 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	李先生及 Elite Success 之統稱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可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224,501,409 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由承諾契諾人承購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聯席包銷商包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如本章程「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歐羅」	指	歐羅，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本章程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0,118,71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310,059,356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930,178,068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聯席包銷商	： 百德能經紀及東亞證券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數包銷
扣除開支前的集資額	： 約93,000,000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於在下列情況下，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的日期須為下一個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 (i)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下列因素重大或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發生，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生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或變動屬同一類別)，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令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公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於簽立包銷協議前已發生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結業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到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或動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大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v)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的資料可合理預見)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文件並無披露之任何事宜，將構成供股方面之重大遺漏；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i) 證券全面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惟因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所引致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暫停買賣除外，亦不包括因核准該等公告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本章程於發佈時所載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發佈，或未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或與任何已發生或根據包銷協議簽署之前已獲得的資料可合理預見將會發生，且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事件有關，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乃基於所有供股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章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事件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一月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額外申請不獲接納或供股終止或 撤銷之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首個買賣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事項)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與聯席包銷商協議後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並非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則上文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書茵女士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

李駿德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馬焯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澳門
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
澳門漁人碼頭
皇宮大樓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聯席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包銷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須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協議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建議

董事會函件

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3,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本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0,118,71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310,059,356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930,178,068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聯席包銷商	： 百德能經紀及東亞證券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數包銷
扣除開支前的集資額	： 約93,0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资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资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资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不會將供股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资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索取章程的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资格股東發送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符合供股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香港股東將符合供股資格。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已載於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一節。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經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股東將不符合供股資格。

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把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故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悉數認購其配額後，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合併計算零碎配額而由第三方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出現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4,293,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

董事會建議，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按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必要存檔為止。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前遵守中國證監會通告訂明的相關存檔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充足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提呈發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惟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準則除外。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澳門	13	77,379,230	12.48%
中國	2	33,593	0.01%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發佈的通知，章程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擴大向海外股東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澳門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擴大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上文詳述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

董事會函件

免規定(或本公司已確定將滿足相關司法權區的豁免要求)，故其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中國的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儘管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應得之配額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應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參照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供股而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處。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其按比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引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出現攤薄。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45.4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44.4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46.4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36.17%；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6港元折讓約88.46% (載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5.79%，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48港元相對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及股份於發行價釐定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約每股0.57港元。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3.23%。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8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1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及成交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之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其中股份收市價由期初(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1.13港元(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調整)大幅下降約50%至最後交易日的0.55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約176,000股。該下跌趨勢及缺乏即時市場流通性的雙重因素，預

計於供股完成前對股價造成進一步下行壓力，從而使其更趨近認購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董事認為，鑑於股份之價格趨勢未如理想及缺乏流通性，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將認購價訂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文所述)出現折讓乃屬合理；(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v)本公司擬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及(vi)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5.45%及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8.46%，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歷史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60日的收市價介乎0.53港元至0.82港元，反映當時市場情緒。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股份大部分時間均以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此外，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22,600,000港元及1,420,800,000港元，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之歷史市價相對較低及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及參與供股，並因此讓彼等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之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獲配發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之整數)，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其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Platinum Broking Company Limited – Macau Legend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

董事會函件

遭放棄及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予以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權全權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或轉讓部分彼等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而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應依循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承諾契諾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分別持有10,944,642股及160,171,25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及25.8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提供數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據此，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5,472,321股及80,085,626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分別實益持有之10,944,642股股份及160,171,25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分別構成彼等各自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10,944,642股股份及160,171,252股股份，而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該等股份將繼續分別由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實益擁有；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將分別向過戶處遞交或促使接納5,472,321股供股股份及80,085,626股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繳足股款。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其於供股中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所作出的意向通知或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並接納股份上市後之較低百分比19.04%。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212,867,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8%。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達致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聯席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之分包銷商竭盡所能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及各自的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包銷協議：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協議：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聯席包銷商	：	東亞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百德能經紀，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聯席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	224,501,409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購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i)其所促使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受其資助或與其有任何關連；(i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家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否則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i)於供股完成時，概無任何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v)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尤其是其近期虧損及加強其股本基礎的需要,因此在全面包銷支持下進行供股被視為更合適)、供股規模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如股份現行成交價及股市波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在釐定包銷協議項下的佣金率時,已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先例,即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年內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供股。根據分析,本公司注意到,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非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該供股方式令包銷商就獲得目標集資金額須承擔較高風險及承諾。根據竭盡所能按詳盡基準識別的六項可資比較市場先例,每項先例均為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全面包銷的供股交易,包銷佣金率相差甚大,介乎1.00%至7.07%,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52%及2%。經考慮上述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及供股,特別是考慮到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遠低於佣金率較低的可資比較市場先例,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據此協定的佣金率,雖然可能導致按百分比計算的報酬略高,但仍屬合理範圍內。董事認為包銷協議

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鑑於佣金率屬可資比較市場先例佣金率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聯席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聯席包銷商之分包銷代理，以安排選定認購人以聯席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根據其委任擁有之授權及權利認購包銷股份。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聯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以適用者為限)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最遲須於寄發日期前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同意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批准之條件(如有及如相關)達成或獲豁免，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 (v)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
- (vi) 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於指定時間前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
- (vii) 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各自已就訂立包銷協議或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及
- (viii) 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有關接納或持有及交收安排已經被或將會被拒絕。

除第(v)項條件可由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已根據包銷協議獲豁免者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滿足適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項下實施建議供股的若干法律及程序條件，尤其為讓認購價超過股份名義值或面值，須進行資本重組。建議供股須待資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於在下列情況下，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的日期須為下一個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 (i)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下列因素重大或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發生，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生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或變動屬同一類別)，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令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公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

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於簽立包銷協議前已發生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結業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到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或動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大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v)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的資料可合理預見)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文件並無披露之任何事宜，將構成供股方面之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惟因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所引致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暫停買賣除外，亦不包括因核准該等公告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viii) 本章程於發佈時所載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發佈，或未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或與任何已發生或根據包銷協議簽署之前已獲得的資料可合理預見將會發生，且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事件有關，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情境一」)；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契諾人除外)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認購(「情境二」)，並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境一		情境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概約%		概約%
非公眾股東						
陳榮棟先生	666,100	0.11	999,150	0.11	666,100	0.07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¹⁾	205,148,525	33.08	307,722,787	33.08	205,148,525	22.06
李先生	10,944,642	1.76	16,416,963	1.76	16,416,963	1.76
Elite Success ⁽²⁾	160,171,252	25.83	240,256,878	25.83	240,256,878	25.83
陳婉珍女士	7,566,400	1.22	11,349,600	1.22	7,566,400	0.81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³⁾	283,500	0.05	425,250	0.05	283,500	0.03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⁴⁾	93,426,960	15.07	140,140,440	15.07	93,426,960	10.04
小計	478,207,379	77.12	717,311,068	77.12	563,765,326	60.60
公眾股東						
聯席包銷商及／或						
聯席包銷商促使的						
分包銷商及認購人	–	–	–	–	224,501,409	24.14
其他公眾股東	141,911,333	22.88	212,867,000	22.88	141,911,333	15.26
小計	141,911,333	22.88	212,867,000	22.88⁽⁵⁾	366,412,742	39.40⁽⁵⁾
總計	620,118,712	100.00	930,178,068	100.00	930,178,06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為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榮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榮煉先生被視為於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lite Success為160,171,252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李先生、其妻子及兒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lite Success直接持有之160,171,2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為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由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為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的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25%之規定，並接納股份上市後之較低百分比19.04%。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情境一及情境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分別持有合共212,867,000股股份及366,412,7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8%及39.40%。因此，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預期在供股完成後，將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服務之主要營運商之一，亦曾為娛樂場博彩服務營運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終止，且將不會續訂。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在其物業內經營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及(ii)透過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半島的集合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澳門漁人碼頭」。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是提升非博彩業務，包括酒店、會議及展覽、餐飲以及租賃可用物業。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優化澳門漁人碼頭的設施，並尋求機會拓展非博彩業務組合。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正面臨財務困難，包括現金流緊張及經營壓力增加。鑑於該等挑戰及其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藉此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核心業務營運的持續性，以及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的策略性計劃。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86,4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前約1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應付物業稅；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剩餘部分用於支付利息及一般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公用設施費用、專業費用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行政開支。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集資比債務融資較佳，因為此舉不會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在眾多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而現有股東亦無機會參與。相反，供股具有優先認購的性質，能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供股亦容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視乎供股情況而定)或透過額外申請獲取額外供股配額，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供股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供股較為可取。故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21,700,000港元及52,300,000港元。鑑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0,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6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存在迫切的資金需求以獲取新資金，且供股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經審慎查詢後，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i)本集團多項計劃及緩解措施能否成功，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品的現金流出，以增加澳門非博彩業務收益及管理目前的經營環境，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早終止本集團於澳門的博彩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ii)本集團債權銀行持續支持，(a)不會因本集團未遵守貸款契諾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行使其權

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借款及(b)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成功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分期貸款，(ii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不要求償還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iv)成功並及時完成本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即供股)。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借款)，並基於成功實施本章程附錄一「4.營運資金聲明」一節所述措施的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因此，除供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以滿足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改善其財務狀況的措施，包括可能出售非核心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入、實施進一步降本增效措施以保持流動性，並考慮戰略性夥伴關係或業務合作以拓闊收益來源及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碎股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聯絡吳建威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或致電(852) 3575 1388。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碎股可以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50%以上，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節「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及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止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海外股東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章程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之文件中披露。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報告之鏈結：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5至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345_c.pdf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9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957_c.pdf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6至2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073_c.pdf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0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11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056,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為339,400,000港元。

銀行借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及擔保，其中包括：

(a)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樓宇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

- (b)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的所有股份；
- (c)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鴻福持有的所有指定銀行結餘；
- (d) 鴻福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e) 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已抵押物業之租賃、租約協議、來自酒店營運及管理的所得款項、特許經營權收入及其他所得款項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f) 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已抵押物業之租賃、特許經營權收入、出售、酒店營運及其他所得款項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及
- (g) 李志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榮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周錦輝先生(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其他借款：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受控法團達美集團有限公司(「達美」)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5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根據達美發出的書面要求償還。達美已以書面形式確認不會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貸款。自上述書面確認以來，本公司尚未收到達美就貸款融資發出的任何進一步確認或更新。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取得一筆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未償還貸款84,400,000港元已轉讓予現有主要股東及其配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償還。現有主要股東及其配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書面形式確認不會在本集團具備償還未償還金額能力前要求償還任何貸款金額。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現有主要股東訂立多份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3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205,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償還。現有主要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書面形式確認不會在本集團具備償還未償還金額能力前要求償還任何該等貸款金額。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90,500,000港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之物業及設備相關。

(iii) 或然負債

根據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與鴻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服務協議的第一補充協議，以向澳娛綜合提供銷售、推廣、廣告、客戶開發及介紹、活動協調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澳娛綜合提供銀行擔保82,000,000港元。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當行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最低資產淨值承諾規定及債務比率的貸款契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向相關銀行(即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申請豁免不遵守財務契諾。然而，於章程日期，本集團(a)尚未自債權銀行獲得任何關於不遵守貸款契諾的豁免；及(b)尚未收到債權銀行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借款的任何要求。因此，倘債權銀行提出要求，約2,056,00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須立即償還，而倘債權銀行行使其權利，本集團目前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該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質押或貸款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考慮到(i)現有可用資源；(ii)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並無取得新額外融資，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

於(i)本集團的多項計劃及緩解措施能否成功，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品的現金流出，以增加澳門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管理目前的經營環境，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早終止本集團於澳門的博彩業務，(ii)本集團債權銀行持續支持，(a)不會因本集團未遵守貸款契諾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借款及(b)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成功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分期貸款，(ii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不要求償還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iv)成功並及時完成本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即供股)。倘上述假設不適宜，即使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獲籌集，預期於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仍將出現短缺。

導致營運資金不足的主要因素為(a)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056,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債權銀行的磋商，該等借款將按以下安排到期償還：(i) 85,5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全部貸款本金，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償還；及(ii)對於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2,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與債權銀行簽訂一項貸款變更協議，當中規定一項融資重組安排，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連續19個月每月償還本金1,000,000港元、將拖欠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分期付款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涉及金額383,000,000港元，餘下未償還貸款本金按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全部償還，並實施監督條款，以加強對資金流動性的監管；(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總額為339,400,000港元；及(c)本集團於澳門的博彩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終止。

為解決營運資金充足性問題，董事將盡力(i)實施多項計劃及緩解措施，以增加澳門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管理目前的經營環境；(ii)繼續與本集團債權銀行進行磋商，(a)避免因違反契諾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b)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成功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分期貸款；及(iii)與股東進行討論，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借款)，並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所有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倘上述計劃概未能有效實施，本公司將考慮及尋求其他合適替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未來實施替代計劃時另行刊發公告。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原有的博彩服務錄得呈報收益約17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8,500,000港元減少約33,400,000港元或16.0%。同期，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16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1,900,000港元減少約13,800,000港元或7.6%。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2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11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鴻福經營的澳門漁人碼頭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約1,288,000,000港元，乃由於與澳娛綜合的服務協議未續簽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提前終止。有關終止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章程「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除減值及收益減少外，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受到未遵守現有銀行融資項下有關最低資產淨值水平及負債比率的貸款契諾之影響。儘管已與債權銀行簽訂貸款變更協議以延遲還款義務，但債權銀行已明確保留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因此，倘債權銀行提出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056,00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須立即償還，而倘債權銀行行使其權利，本集團目前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該等責任。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來自一名前主要股東的貸款已轉讓予現有主要股東及其配偶，彼等已提供書面財務支持確認書，聲明在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服務之主要營運商之一，亦曾為娛樂場博彩服務營運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在其物業內經營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及(ii)透過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半島的集合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澳門漁人碼頭」。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是提升非博彩業務，包括酒店、會議及展覽、餐飲以及租賃可用物業。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優化澳門漁人碼頭的設施，並尋求機會拓展非博彩業務組合。

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將僅包括非博彩活動。原博彩分部包括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福與澳娛綜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服務協議」)提供之中場賭枱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已終止並將不再續期。

董事會認為，終止服務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屬可減少或減輕，理由如下：

1. 鑑於即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博彩法律及法規修訂，娛樂場博彩批給經營商將不得於第三方擁有的場所營運，或根據不包含利潤分成的管理協議架構下繼續營運，本集團已預期，即使續期服務協議，博彩業務的收入將會減少；因此，本集團已積極調整其業務策略，更加注重於非博彩營運。
2. 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持續配置資源優化澳門漁人碼頭的設施，旨在提升海濱綜合設施的專屬體驗，以及提高舉辦大型活動的彈性。本集團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非博彩業務(包括酒店、會議及展覽服務、餐飲以及租賃當時可用物業)的收益將會增長。

非博彩分部包括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營運，如酒店服務、零售店舖的特許經營權、樓宇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餐飲供應及其他休閒相關活動。隨著澳門旅遊及娛樂活動在疫情限制放寬後逐步復甦，本集團預期其非博彩業務的客流量及顧客消費將持續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改善其財務及經營前景。儘管博彩分部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終止，標誌著本集團收益結構的戰略轉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澳門酒店及娛樂業的深厚根基，加上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優越地理位置及多元化服務，將持續支撐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持續竭力實施多項計劃及緩解措施，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品的現金流出，以增加澳門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管理目前的經營環境，同時堅守承諾在維持營運韌性的前提下，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與監管環境。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於合併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使用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由於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原核數師並無發表審閱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的核數師審閱報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產生的財務影響（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310,059,356股供股股份	1,616,010	86,400	1,702,410

根據將予發行之

310,059,356股供股股份	1,616,010	86,400	1,702,410
------------------	-----------	--------	-----------

根據將予發行之310,059,356股供股股份：

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2.61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1.83

附註：

- (1) 該款項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將予發行的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600,000港元)計算。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20,118,712股股份釐定。

(5) 繫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繫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930,178,068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20,118,712股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310,059,356股供股股份)計算。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價格認購310,059,35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 貴公司原核數師因持續經營相關多重不確定因素未能就此發表審閱結論，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成功改變業務策

略，更重視非博彩業務，進而為 貴集團創造額外現金流；(ii) 貴集團債權銀行持續支持，不會因 貴集團未遵守貸款契諾而對 貴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行使其權利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借款；(iii)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未要求償還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iv)成功並及時完成 貴集團為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而進行的集資活動。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

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同時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強調事項

吾等謹此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載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而原核數師因持續經營相關多重不確定因素未能就此發表審閱結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的審閱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上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如有)。吾等之意見並未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雅媛
香港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與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不準確及／或不完整。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假設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預期緊隨資本重組後及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港元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620,118,712股股份	620,118,7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0,118,712股股份	6,201,187.12港元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310,059,356股股份	3,100,593.56港元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
----------------	----------------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930,178,068股股份	9,301,780.68港元	(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

附註：建議供股須待資本重組(包括註冊地變更)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方可進行。有關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ii)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3.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詳情及履歷載列如下：

(a)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皇宮大樓。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李柱坤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曾於南澳大學攻讀金

融學，於澳門商業及博彩業具備豐富經驗。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曾擔任澳門賽馬會的行政總裁。彼亦積極參與澳門的公眾及社會服務，包括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香港擔任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中國澳門單車總會之副會長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澳門紅十字會中央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門體育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澳門青年博彩從業員協會之會長。李柱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志強先生的兒子。

林書茵女士(「林女士」)，執行董事

林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裁。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受僱於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受僱於澳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亦為Tony Quach & Co., San Francisco CA的會計師。林女士於財務策劃、現金流管理、信用管理、風險管理、財務評估、財務合併、財務報告及分析、合規、內部控制、審計及稅務諮詢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林女士之經驗涉及行業廣泛，包括賽馬、相互博彩、幸運博彩、娛樂、銀行、保險、藥業及公共服務等。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澳門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何女士」)，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婉珍女士之女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授經濟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何女士於二零一三

年擔任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稅務顧問，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人員。彼為UNIR Australia Pty Ltd(其集團擁有大量位於澳洲珀斯的房地產資產，包括酒店、零售及辦公室投資)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為一起微笑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女士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正式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委員。

李駿德先生，(「李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劉汝琛律師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資訊科技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除了在法律領域擁有的經驗外，彼還在商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曾管理和監督信息技術、融資和商業戰略規劃方面的項目。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核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目前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主要業務為信息及通信技術，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取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對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發出清盤令，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其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就約10,000,000港元的申索而提出。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61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麥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的執行合夥人。麥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麥先生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麥先生曾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5，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取消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焯玲女士(「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32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9年經驗。彼擔任香港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香港政府庫務署會計主任；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馬女士現任穎樂國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

蘇嘉敏女士(「蘇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長期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5. 權益披露**(i) 於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榮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666,100 205,148,525	0.11 33.08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205,148,525	33.08
Wu Jo Hsuan女士	配偶權益 ⁽²⁾	205,814,625	33.19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944,642 160,171,252	1.76 25.83
Elite Success ⁽⁶⁾	實益擁有人	160,171,252	25.83
王海萍女士	配偶權益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944,642 160,171,252	1.76 25.83
陳婉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7,566,400 93,710,460	1.22 15.11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500	0.05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93,426,960	15.07

附註：

1.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為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榮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榮煉先生被視為於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u Jo Hsuan女士為陳榮煉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陳榮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Elite Success為160,171,252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李先生、其妻子(王海萍女士)及兒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王海萍女士被視為於Elite Success直接持有之160,171,2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海萍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為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為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的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該等股本涉及之購股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之該等業務除外。

一 李柱坤先生為一間原先提供場地租賃服務予華都娛樂場的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華都酒店的公司之董事。華都娛樂場先前從事博彩營運及華都酒店於澳門經營酒店業務。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權及行政權的獨立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及與上述實體保持距離的情況下營運。於作出決定時，相關董事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中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8.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職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職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且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皇宮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李柱坤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蘇嘉敏女士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南灣湖景大馬路796-818號財神商業中心18樓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22號及38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10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6座6樓604-61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9樓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英皇道K11 ATELIER 8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補充協議；及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MLD Resorts Laos Limited100%股權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MLD Lao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LD Laos」)與Shundo Yoshinari先生(「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LD Lao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MLD Resorts Lao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全資擁有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即本集團當時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9,000,000美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MLD Resorts Laos Limited任何權益，該公司將不再綜合入賬。

12.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初級法院通知，北京六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六建」)已針對本公司、鴻福及北京六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本集團佛得角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訂立的「佛得角綜合度假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委託協議」項下若干到期付款，向本公司及鴻福提出法律訴訟。該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根據申索金額約3,511,000歐羅及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預期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3. 開支

供股及申請上市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6,6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b) 二零二四年年報；
- (c)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d) 天職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列本集團重大合約；及
- (g)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